

p. 571 : 8【名及相】「五法」：(1) 相，(2) 名，(3) 分別，(4) 真如，(5) 正智。

據入楞伽經卷七等所說。「名」指於現象界所立之假名；「相」指有為法各自因緣而生，呈各種現象之差別貌；「分別」乃由上述之名、相二法起分別心，產生虛妄之念；「正智」為契合真如之智慧；「真如」(如如)即是一切存在之本體，亦即如實平等之真理。前三者為迷法，後二者為悟法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相者：謂一切言說所依處。名者：謂於諸相中依增語。分別者：謂三界所攝諸心心法。真如者：謂法無我所顯，聖智所行，一切言說所不依處。正智者。略有二種：一、唯出世間。二、世間出世間。唯出世間正智者：謂由正智，聲聞獨覺諸菩薩等通達真如。又諸菩薩以世出世智，於五明處，精勤學時，由遍滿真如智，多現在前故；速疾證得所知障淨。世間出世間正智者：謂諸聲聞及獨覺等，初通達真如已；由初一向出世間正智力，後所得世間出世間正智故；於諸安立諦中，起厭怖三界心，及愛味三界寂靜處。又由彼正智多現在前故，速疾證得煩惱障淨。～《法相辭典》

p. 571 : -7【字二答 4】(1) 依二詮言總意別會，(2) 依名色隨緣種現會，(3) 依相見見證別緣會，(4) 依現種八見實緣會。

p. 571 : -6【答】《解讀》：《入楞伽經》所言「相」與「名」，其實已涵攝在第八識所緣的種子、根身、器世界之中，故無有相違。所謂「名」者，其體即是聲，……

p. 571 : -6【緣相意在根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意說：第八緣相。意在五根。故知說即緣名時意在於聲。以名不離能詮聲故。又名。名體即聲。更無別體。相即根等。為例亦然。不可以說緣相名。即不以根聲為境。」(X49, p. 549,

b1-4)

p. 571 : -5 【心等相應是彼所緣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5 : 「此疏中。有其四解。若第一解。即約五法中相名以解。即名者。謂名句等所依。即是聲。聲是能詮。相者。謂五根扶塵、器世間等。……不爾心等相應是彼所緣者。若不言名體即是聲。聲即第八識得緣之。若取四蘊名『名』。爾者其相應是彼第八識所緣。以經說本識緣名及相故。故名者即是聲。其第八識能緣聲故。故說緣名也。」

(X50, p. 221, a24-b7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2 : 「相初謂四蘊。若不以聲為名。而以四蘊名名。即心心所相應之法而是第八所緣。」(X49, p. 415, b19-20)

p. 571 : -4 【依名、色隨緣種、現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 : 「又相者至緣名者。意云：五蘊中色蘊相貌麤顯。偏得相名。故第八緣持種、現俱緣。若餘四蘊。既是心心所同是無礙。故總名名。第八緣四蘊等。但緣四蘊種子。不緣現行。故說名者。緣名之種子也。」(X49, p. 549, b5-8)《刪注》：此解「名」、「相」，只是泛解，不約楞伽五法之「名」、「相」解。《解讀》：第八識緣相者，兼緣色蘊的現行及種子，第八識緣名者，只緣四蘊的種子而已，不緣其現行，亦名「緣名」。故知《入楞伽經》所言第八識緣「名」及「相」，即是緣色蘊根身、器世界的現行及全五蘊的種子，故無有相違。

p. 572 : 2 【許自緣故】《刪注》：此解約「相分」以解「相」；約「見分」以解「名」。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 : 「言許自緣故者。意說：種子、根身、器世間。名之為相。見所緣故。四蘊心心所。各自許『自證分』緣自『見分』。故云緣『名』也。」(X49, p. 549, b8-10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5 : 「此解則取本識相應心心所。自證分別自緣見分。故通四蘊。現行即第八識相應五識。有觸作意受想思等。及識四蘊也。不如前解。」(X50, p. 221, b16-19)

p. 572 : 3 【依現種八見實緣】《刪注》：此解約「器界、根身」以解「相」；約「種子」以解「名」。「八見實緣」：八識見分實際所緣，「執受及處俱是所緣」p. 578；如後「此了別用，見分所攝」p. 581。

p. 571 : -1 【頓分別知一切】《楞伽經》卷 2 〈集一切佛法品 3〉：「色於心中無，心依境見有；內識眾生見，身資生住處。」(T16, p. 525, a6-8)「譬如明鏡無分別心，一時俱現一切色像；如來世尊亦復如是，無有分別淨諸眾生自心現流，一時清淨，非漸次淨，令住寂靜無分別處。」(p. 525, b2-5)「譬如阿梨耶識分別現境，自身資生器世間等，一時而知，非是前後。」(T16, p. 525, b9-10)《大乘起信論》卷 1：性淨本覺之「因熏習鏡。謂如實不空，一切世間境界悉於中現，不出不入、不失不壞，常住一心，以一切法即真實性故；又一切染法所不能染，智體不動，具足無漏熏眾生故。」(T32, p. 576, c23-26)「現識，所謂能現一切境界，猶如明鏡現於色像；現識亦爾，隨其五塵對至，即現無有前後，以一切時任運而起，常在前故。」(T32, p. 577, b8-11)《大乘起信論義記》卷 2：「以其心體與無明合，熏習力故。現於種種無邊境界故也。合中言五塵者。且舉麤顯以合色像。而實通現一切境界。故上法說中云一切也。若依瑜伽論中。則現五根種子及器世間等。今此論中偏就五塵者。以此約牽起分別事識義故。作是說也。任運而起者。非如六七識有時斷滅。故簡異彼也。常在前者。為諸法本故。明此識在諸法之先。以是諸法所依故。此揀異末那識也。」(T44, p. 265, a19-28)

p. 572 : 9 【答：說自一切境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問云：若言緣相名即根塵種子等者。何故楞伽云：阿梨耶識頓分別知一切境耶？答：如疏自會。自身即五根身也。資具，器世間也。故眼識等。次第緣此。彼等別第八即頓緣。」

不同餘識漸次等別。」(X49, p. 549, b11-15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自身者。五根、扶根塵也。及資具者。謂器世間具及扶資具。皆於識緣知也。」(X50, p. 221, c1-3)

p. 572 : -3【辯中邊云】《辯中邊論》卷1〈辯相品 1〉：「識生變似義 有情我及了 此境實非有 境無故識無。論曰。變似義者。謂似色等諸境性現。變似有情者。謂似自他身五根性現。變似我者。謂染末那與我癡等恒相應故。變似了者。謂餘六識了相麁故。此境實非有者。謂似義、似根，無行相故。似我、似了，非真現故。皆非實有。境無故識無者。謂所取義等四境無故，能取諸識亦非實有。」(T31, p. 464, c9-17)

p. 572 : 7【舊論】《中邊分別論》卷1〈相品 1〉：「塵根我及識 本識生似彼 但識有無彼 彼無故識無。

似塵者。謂本識顯現相似色等。似根者。謂識似五根於自他相續中顯現。似我者。謂意識與我見無明等相應故。似識者。謂六種識。本識者。謂阿黎耶識。生似彼者。謂似塵等四物。但識有者。謂但有亂識。無彼者。謂無四物。何以故？似塵、似根，非實形識故。似我、似識，顯現不如境故。彼無故識無者。謂塵既是無，識亦是無。是識所取四種境界。謂塵、根、我及識，所攝實無體相。所取既無，能取亂識亦復是無。」(T31, p. 451, b7-18)

「卷末」：卷三末，本書 p. 628。意即：本識生四物，唯提出「根、塵、識、我」，而非一切，用意就是以能「生覺受」而說，如前 p. 570 : 3。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彼中邊論無分明執義。唯明所緣義。彼長行云。似根、似塵、似我、似識。若六識則舉能緣。唯言識中。若第七識唯明行相。故舉我也。所以唯明所緣。不說執受義也。」(X50, p. 221, c4-7)

p. 573 : 4 【下解五法】《成唯識論》卷 8 : 「彼說有漏心、心所法，變似所詮，說名為相；似能詮現，施設為名；能變心等，立為分別；無漏心等，離戲論故，但總名正智，不說能、所詮。四從緣生，皆依他攝。」(T31, p. 47, a3-7) 本書 p. 1806-1807

p. 573 : 4 【論說非無漏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2 : 「問：如是五事。幾有漏幾無漏？答：相通二種。二唯有漏。二唯無漏。真如，漏盡所緣義，故名無漏。非漏盡相義故。正智，漏盡對治義，故名無漏。問：如是五事。幾有為幾無為？答：相通二種。三唯有為。真如唯無為。諸行寂靜所緣義故。非諸行寂靜相義故。」(T30, p. 698, a2-8)

p. 573 : 8 【七十六、解深密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6 : 「廣慧當知。於六趣生死。彼彼有情。……於中最初一切種子心識成熟。展轉和合。增長廣大。依二執受。一者有色諸根及所依執受。二者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執受。有色界中具二執受。無色界中不具二種。復次廣慧。此識亦名阿陀那識。何以故？由此識於身隨逐執持故。亦名阿賴耶識。何以故？由此識於身攝受藏隱同安危義故。亦名為心。何以故。由此識色聲香味觸等積集滋長故。」(T30, p. 718, a17-27)

《解深密經》卷 1 〈心意識相品 3〉(T16, p. 692, b8-18) 文同、義同。

p. 573 : 8 【五十一、顯揚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7 〈攝勝決擇品 11〉 : 「一由了別內執受故。二由了別外無分別相器故。了別內執受者。謂了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。及諸色根、根所依處。謂在有色界，若無色界。唯有妄執習氣執受。了別外無分別相器者。謂了別依止緣內執受阿賴耶識故。於一切時無有間斷器世界相。」(T31, p. 566, a2-8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1 (T30, p. 580, a2-12)

《解讀》：彼「妄執習氣」是不能涵攝善、不善、無記的所有相、名、分別習

氣種子故。

p. 573：-4【唯染無記心】《解讀》：『遍計心之所執自性的妄執習氣』，以護法等說唯染、無記心（按：即不善心及有覆無記心）中，始有法執的遍計所執的活動，而善心及無覆無記心則不能起執。今因能遍計的染執心之所執相分境為所遍計，熏成於種子，此等種子得名為『妄執習氣』（按：此意說不善與有覆無記心等所計執的種子名為『妄執習氣』，此亦可包括相、名、分別的種子。）二者、或復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五一及《顯揚聖教論》卷十七所言『第八識之了別內執受者，謂了別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』此文，但約染污性之法而語，並不否定第八識亦緣有漏善心及無記心所熏得的種子，但以有漏心中多起妄執，故偏就染性所熏的種子而說；依理亦有善、無記心的習氣以為『執受』，以彼少故，略而不說而已。若不爾者，一切無記性的色法都非能熏者，皆非能遍計，亦不起執，則於第八識的相分之中即無有色法的種子；今既許第八識緣色法種子，故知彼文『但約染語』。又此文不說第八本識應不緣善、無記種子，而只言『遍計所執習氣』者，唯約染法而語耳。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護法等至而熏種生者。染無記心自能執故。見分薰種名執習氣。善無覆心自不能執。被他執心。相分熏種。故三性心種皆名妄執習氣。」(X49, p. 415, b22-24)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此一解言染無記者。若能執心。或是不善。或是有覆無記。皆名染。此能執心所執中相分中。即通善等三性法。即染心相分中。熏成善等三性種。此善等三性種。皆是染心中相分熏成三性種。故說善等三性種名遍計所執習氣。能緣見分是善。所緣相分或染或無記。即善心相分中熏成染種。或無記種。如第八識體及異熟劣無記自體不能熏。皆被餘三性心中相分中熏。若緣相分熏成三種種子。此三性種。相分

中熏故。不能強感。二不能為義。能感異熟果。能緣見分中。熏成善惡等種皆是強感。能感異熟果。為是見分中熏故。此第一解。即約能執心是染無記。所執相分中通三性。相分所熏成善等三性種。皆是所遍計。今但言遍計所執。即是有體。若言遍計所執自性。可言無體。夫言遍計所執成者。若能遍計心、所遍計境。皆不名所執性。故云性成也。」(X50, p. 222, a12-b3)

p. 573 : -1【又解】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又解應分別乃至許有執故者。第二解云：若染無記心。有遍計所執。即執心中亦熏成種。若善無記心。唯有遍計而無所執。至善心中亦熏成種。今彼論文三性心中。所有習氣。皆合說故。言遍計所執習氣。」(X50, p. 222, b4-7)

p. 574 : 6【但約染語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或復此文至多起執故者。意云：此第三解如顯揚說。第八緣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者。但約染語。何以得知？謂有漏中多起執故。若不約染語者。如下返解云。」(X49, p. 549, c6-9) 如上《解讀》所云。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意返解云：若不約染說者。色等種子第八應不緣。以色非能熏。亦非能計。復非是執。今既許緣。故知彼文但約染語。如演秘說。又此不說者。然顯揚等但說遍計妄執種。而不說色等。不妨色等亦是所緣。」(X49, p. 549, c10-14)

p. 574 : -6【既爾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既爾第八至此解為勝者。意難第二解也。若如第二解云：有漏心等有分別故。是能緣故。皆名遍計者。即第八應亦能熏。何以故？以第八亦有分別。是能緣故。如餘善心等。亦應能熏。更有異釋。如演秘說。

此解為勝者。彼論但約染說。其實賴耶緣餘三性種子。」(X49, p. 549, c15-20)

p. 574 : -2【以此文為證】《刪注》：即以《瑜伽》五十一及《顯揚》十七之文

為證也。問：以所熏種子名執習氣，證前七能熏識為有執，於理可然。藏識非能熏，此文何為能證？答：餘善心等，由二分故，故名有執。藏識亦然，何不有執，故得為證。問：若爾，餘七識有二分，故是能熏；藏識亦有二分，亦應是能熏？答：無別所熏識一所熏識須具四義一故非能熏。見《演祕》、《義蘊》。

p. 575 : 1【今此師意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此師一安惠師，「言唯自體分至別有名相種者。意說：自證與名相同種生。即種生自證分。自證分有似能取、所取用。即是名相也。」(X49, p. 549, c22-24)《解讀》：今此依安慧師意：有漏八識所緣的種子，唯是自體分的種子；彼自體分種子生現行時，即似有能詮、所詮的相狀呈現，把此能詮者說為『名』，彼所詮者說為『相』；『名』、『相』現行的遍計所執的相狀似有故，說自證分種子是能生起『名』、『相』的因緣，名為『名』、『相』等習氣；其實非離自證分種子之外別有『名』、『相』的別有種子。

p. 575 : 5【名與相別有種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3：「或名與相至亦不相違者。安慧意云：名相是遍計所執。雖無實體。不妨而別有種。即從自證分別種生也。言此中二解者。指安慧師此二師。」(X49, p. 550, a1-3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2：「此解不以自證分種為名相種。即是名相別有假種。」(X49, pp. 415c22-23)

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5：「第二解云。安慧說自證分是依他起性。從實種子。相名是遍計所執。雖相名等。不如自證分體是依他起。從實種子生。有實體。而相名遠別有遍計所執假種子。若相名等無種。如何第八識變。有五根塵等。故相別有種也。」(X50, p. 222c17-21)

p. 575 : 9【此文勝】此文與前 p. 573 : 1 所引《瑜伽師地論》卷76，《解深密經》卷1：「相名分別言說戲論習氣執受」，三者同；而與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1，



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7：「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」不同。今文：通一切有漏三界三性，乃至抉擇分等種，皆是執受；也包含了有漏中資糧位、四加行（有漏智最極位）之種子，故此文勝。

《解讀》：然今《成唯識論》及《瑜伽師地論》卷七六、《解深密經》此文，言『相』、『名』、『分別』習氣都自有種子，故與彼文有別；既與彼文有別，故此文較為殊勝，因為此說既合聖教，又順義理，通一切有漏三界之善、不善、無記三性種子，乃至通於唯識五位中的加行位、順抉擇分的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，彼善有漏智等種子，皆是第八識的執受，是阿賴耶識體性所執持、攝受故。

《刪注》：今此論文言種子是「相、名、分別習氣」，即攝一切有漏種子，若資糧、加行等種子皆攝得，故與《瑜伽》五十一、《顯揚》十七但言「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」者不同，而與《瑜伽》七十六、《解深密》所謂「相、名、分別戲論習氣」者同；既合聖教，又順義理，「故此文勝」也。

言「抉擇分種」者，指見道前加行位中，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，四種善有漏智之種子，舉有漏中最極位以等取餘有漏善種；非指《瑜伽論》、《顯揚論》中之抉擇分也。

《成唯識論疏抄》卷 5：「然今唯識言種子者。謂是相名分別習氣。即攝一切有漏種子。若資糧、加行等種子皆攝得故。此論文與彼顯揚論文別也。彼論但言遍計所執自性習也。」(X50, p. 223a3-7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意說：此論既與顯揚等別。故約此論解勝也。性所攝者。三界有漏三性種子不離第八。今攝用從體。皆無記性攝。故攝為自體。同安危故。若體用別論故。通三性故。說第八緣三性種。」(X49, p. 550a4-7)

p. 575：-3【答自有種子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3：「意說：自有種子與功能

別。自有種子即是功能。是持業釋。此種子當體有能生心心所之功能故。若依此義。阿賴耶識亦緣功能。自有功能非是種子。如無想定、表無表戒。是種子上防非、厭心之功能。故無想定遮心不起即是功能。第八並不緣。但緣實種子。故種子有二類：一者種子即功能。二者種子有總、別功能。總功能者。即同前種子即功能也。別功能者。如無想定等。是種子上別遮防功能。言此義應思者。即略答也。如下解也。」(X49, p. 550a8-16)

p. 576 : 3【緣廣大執受境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1：「阿賴耶識。當言於欲界中緣狹小執受境。於色界中緣廣大執受境。於無色界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。緣無量執受境。於無所有處。緣微細執受境。於非想非非想處。緣極微細執受境。」

(T30, p. 580a18-23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3：「問：按彼論云。於欲界中緣狹小執受境。於色界中緣廣大執受境。於無色界…緣微細執受境。…如何說緣無色廣大？答：檢文者誤。疏主意取無色為難。以無色界唯緣種故。既言彼識緣無量等執受之境。明知第八緣種功能。問：云何彼種名無量等？答：緣無量境心所熏故。故名無量。或無量等。種上功能。能生無量現行心故。前釋為勝。」

(T43, p. 864c1-11)